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桃保險小字第442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慶霖
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
被　　告　許文靖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第15條第1 項及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係主張侵權行為而提起本件訴訟。於起訴時，被告許文靖之住所地在新北市新莊區，又本件事故發生地位在新北市中和區，有新北市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可參。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及侵權行為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涂偉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0　　日

書記官　洪惠娟